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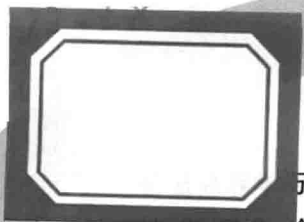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法律法规”系列教材  
“工商”企业在职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 金融法律法规

李遐桢 刘志军 主 编  
王虹玉 王 红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高等教育(本科)“法律法规”系列教材  
“工商”企业在职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 金融法律法规



李遐楨 刘志军 主 编  
王虹玉 王 红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 京

## 内 容 简 介

金融经济就是法治经济,金融活动必须纳入法制轨道,本教材根据我国金融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结合金融管理操作规程,系统介绍了金融法、银行法、票据法、保险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期货交易法、金融担保法、信托法、融资租赁法、涉外金融法等基本理论知识,并通过实证案例分析讲解培养和学生的应用能力。

本书既可以作为普通高等院校金融管理、工商管理、法学等专业本科学生教学的首选教材,同时兼顾普通高校高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高等教育教学,也可以作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金融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在职教育和岗位培训教材。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法律法规 / 李遐桢,刘志军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4  
(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本科)“法律法规”系列教材 “工商”企业在职岗位培训系列教材)  
ISBN 978-7-302-36194-7

I. ①金… II. ①李… ②刘… III. ①金融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72665 号

责任编辑:方 洁

封面设计:常雪影

责任校对:宋玉莲

责任印制:王静怡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刷 者:三河市君旺印务有限公司

装 订 者:三河市新茂装订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30mm 印 张:19 字 数:397千字

版 次:2014年7月第1版 印 次:2014年7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3000

定 价:36.00元

## 丛书编审委员会

主任：牟惟仲

副主任：林征 冀俊杰 张昌连 王阳 翁心刚 唐征友

丁虹 吕一中 张建国 王松 车亚军 王黎明

编委：王绪瑾 林辉 齐众希 丁玉书 宁雪娟 田小梅

孟繁昌 李洁 吴慧涵 鲁彦娟 鲍东梅 薄雪萍

李耀华 孙军 张美云 何巍厦 白大永 王洋

李爱华 李遐楨 王桂霞 罗佩华 马平 周晖

苏艳芝 彭爱美 童俊 孙勇 王建设 李静

张武超 焦晓菲 卢芳华 张剑虹 李涛 李佳

王海文 吴红霞 朱宏 钟丽娟 崔娜 王威

黑岚 梁红霞 穆晨曦 郑强国 吴青梅 李淑娟

卜小玲 熊化珍 温智 张劲珊 李康 曹敏

总编：李大军

副总编：李爱华 武裕生 李遐楨 罗佩华 马平 彭爱美

专家组：唐征友 齐众希 钟晖 林辉 武裕生 刘志军



## 丛书序言

PERFACE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进程的加快和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快速推进,中国经济建设一直保持着持续高速增长的态势,已成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经济发展越快、市场竞争越激烈,越是需要法律法规作保障,法律法规既是规则也是企业的行为道德准则;法律法规在开拓国际市场、国际商务活动交往、防止金融诈骗、打击违法犯罪、推动民族品牌创建、支持大学生创业、促进生产、拉动内需、解决就业、推动经济发展、保证国家税改、改善民生、构建和谐社会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目前我国正处于经济稳步发展与社会变革的重要时期,随着经济转型、产业结构调整、传统企业改造,涌现了大批旅游、物流、电子商务、生物医药、动漫、演艺、文化创意、绿色生态、循环经济等新型产业;为支持“中小微”型企业和自主创业发展,为与国际经济接轨、适应中国经济国际化发展趋势,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大税制改革、调整财政与会计政策,并及时颁布实施了一系列新出台和修订的法律法规,包括:劳动法、旅游法、商标法、税法、保险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税收征管制度等政策规定,为的是更好地搞活经营、活跃市场,确保我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经济活动必须遵纪守法,法律法规执行与监管是市场经济的永恒主题。随着我国法律体系的逐步建立,全民都必须尊重严守法律法规,随着世界逐步纳入到法制化轨道,所有企业也必须依法办事规范经营。当前,面对经济的快速发展、激烈的国际市场竞争、就业上岗的压力,更新观念、学习新法律法规,调整业务知识结构、掌握各项新的管理制度,加强在职从业人员的法律法规应用技能培训、强化法规道德素质培养已成为目前亟待解决的问题。

社会需求、市场呼唤有知识、会操作、能顶岗的实务型法律法规专业人才,本套书的出版不仅有力地配合了高等教育法律教学的创新和教材更新,而且也满足了社会需求,起到了为国家经济建设服务的作用;对依法治国、依法办事、依法经营,对加强法制观念、树立企业形象、提升核心竞争力、有效进行自我保护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本套教材作为普通高等教育本科院校法律法规课程的特色教材,以读者应用能力训练为主线、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严格按照国家教育部关于“加强职业教育、突出实践技能与能力培养”的教育教学改革要求,依据各项法律法规的教学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根据当前国际法制改革新的发展趋势,结合国家正在启动的毕业生就业工程,针对社会、市

场、企事业单位对各种法律事务岗位用人的实际需求；我们组织多年从事法律法规相关课程教学的专家教授与具有丰富实战经验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共同撰写。

本套教材包括：《经济法》、《商法》、《海商法》、《税法》、《国际商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金融法律法规》、《保险法律法规》、《会计法律法规》、《电子商务法律法规》等教材。参与编写的单位有：吉林工程技术师范学院、北京物资学院、华北科技学院、北京联合大学、哈尔滨师范大学、北方工业大学、山西大学、首钢工学院、牡丹江大学、北京教育学院、燕山大学、北京城市学院、东北财经大学、北京财贸职业学院、厦门集美大学、北京朝阳社区学院、大连商务学院、北京西城社区学院、郑州大学、北京石景山社区学院、大连海事大学、北京宣武社区学院、浙江工业大学、大连工业大学等全国三十多所高校。

由于本套教材紧密结合中国经济改革与发展实际、融入法律法规实践教学理念，坚持改革创新、注重与时俱进，有效解决本科法律教材陈旧、知识老化、数据案例过时、重理论轻实践等问题，具有选材新颖、知识系统、案例真实、贴近实际、通俗易懂等特点，并采取规范统一的格式化体例设计；因此既可以作为普通高等教育本科院校、高职高专院校相关专业法律教学课程的首选教材，也可以作为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业人员的在职教育和岗位培训教材，对于广大社会社区居民也是非常有益的普法参考读物。

在教材编著过程中，我们参阅借鉴了大量国内外有关金融、财税等各项法律法规的最新书刊资料和国家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及管理制度，并得到有关行业企业领导与专家教授的悉心指导，在此一并致谢。为配合本套教材的发行使用，特提供配套电子课件，读者可以从清华大学出版社网站([www.tup.com.cn](http://www.tup.com.cn))免费下载。希望全国各地普通高等教育、高职高专院校积极选用本套教材，并请同行多提改进意见，以使教材不断完善与提高。

牟惟仲

2014年6月



## 前 言

FOREWORD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进程的快速发展,随着我国复关入世、中国经济国际化趋势日益凸显,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所有经济活动必须遵纪守法,依法办事、依法治国、完善法律法规、优化内外部环境,对我国经济发展具有特别重要的作用。

目前我国正处于经济和社会转型时期,随着国家经济转轨、产业结构调整,涌现了金融服务、旅游、物流、电子商务、生物、医药、动漫、演艺等一大批新兴服务和文化创意产业,为此国家近年出台了多项有利于新兴产业和企业发展的金融政策法规。金融活动需要法律法规的保障,金融业务服务必须纳入法制轨道,加强法制观念、依法经营,对于树立企业形象、提升企业竞争力、有效进行自我保护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金融法律法规”是金融管理专业、工商管理专业、法学专业非常重要的专业基础课程,也是金融企业从业就业者所必须掌握的基本专业法规知识。面对国际金融业迅速发展与国际金融市场竞争激烈,对从事金融业务运营与管理人员法规素质的要求越来越高;加强现代金融作业与管理从业者的金融法律法规应用能力培养,提高我国金融运营管理水平,更好地为我国金融经济发展服务,这既是金融企业可持续快速发展的战略选择,也是本书出版的真正目的和意义。

金融法律法规作为法律法规系列教材之一,严格按照国家教育部关于“加强职业教育、突出实践能力培养”的教学改革要求,突出实操性、注重实践技能培养;本书的出版不仅有力配合了高等教育教学创新和教材更新,也体现了高等教育重视职业性、实践性、应用性的特色,既满足了社会需求,也起到了为国家经济建设服务的作用。

本书作为普通高等教育金融管理专业的特色教材,全书共十一章,以学习者应用能力培养为主线,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根据国家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的新形势与新特点,依照金融业务领域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结合金融运作管理操作规程,系统介绍了金融法、银行法、票据法、保险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期货交易法、金融担保法、信托法、融资租赁法、涉外金融法等基本理论知识,并通过实证案例分析讲解培养和提高学生的应用能力。

由于本书融入了金融法律法规最新的实践教学理念,坚持改革创新、力求严谨、注重与时俱进,具有选材新颖、知识系统、观点科学、案例真实生动、贴近实际、突出实用性、易于理解掌握等特点,并采取规范统一的格式化体例设计;因此本书既可作为普通高等院

校金融管理、工商管理、法学等专业本科学生教学的首选教材,同时兼顾普通高校高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高等教育教学,也可以作为商业银行、证券公司、金融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在职教育和岗位培训教材。

本教材由李大军进行统筹策划并具体组织,李遐楨和刘志军主编并统改稿,王虹玉、王红为副主编,由金融法律专家李涛教授审定,张武超教授复审。作者分工:牟惟仲(序言),王虹玉(第一章、第二章),李遐楨(第三章、第九章),王红(第四章、第八章),刘志军(第五章、第六章),吕咏梅(第七章),庄媛(第十章),王建设(第十一章);华燕萍(文字修改、版式整理),李晓新(课件制作)。

在编著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国家历年颁布实施的金融法律法规,借鉴了大量国内外有关金融法律法规的最新书刊资料,收录了具有实用价值的典型案例,并得到知名专家教授的具体指导,在此一并致谢。由于金融法律法规涉及面广、作者水平有限,因此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足,恳请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4年5月





# 目 录

CONTENTS

丛书序言 .....	III
前言 .....	V
<b>第一章 金融法总论 .....</b>	<b>1</b>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	2
第二节 金融法律关系 .....	4
第三节 金融法的渊源和体系 .....	8
第四节 金融法的基本原则 .....	12
<b>第二章 银行法律制度 .....</b>	<b>17</b>
第一节 银行法基本理论 .....	18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律制度 .....	19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律制度 .....	28
第四节 政策性银行法 .....	39
<b>第三章 票据法律制度 .....</b>	<b>45</b>
第一节 票据基本法律制度 .....	45
第二节 汇票法律制度 .....	64
第三节 本票、支票基本法律制度 .....	71
<b>第四章 保险法律制度 .....</b>	<b>79</b>
第一节 保险与保险法概述 .....	80
第二节 保险合同 .....	84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 .....	99
第四节 财产保险合同 .....	101
第五节 保险业法律制度 .....	105

<b>第五章 证券法律制度</b> .....	112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	113
第二节 证券市场主体制度 .....	120
第三节 证券发行与承销制度 .....	126
第四节 证券交易与上市制度 .....	130
第五节 证券法律责任制度 .....	138
<b>第六章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b> .....	144
第一节 证券投资基金法概述 .....	145
第二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上市交易与运作制度 .....	152
第三节 公开募集基金的信息披露与监督管理制度 .....	156
<b>第七章 期货交易法律制度</b> .....	164
第一节 期货交易制度概述 .....	165
第二节 我国期货市场基本制度和规则 .....	171
第三节 期货监管与法律责任 .....	179
<b>第八章 金融担保法律制度</b> .....	189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	190
第二节 保证 .....	191
第三节 抵押权 .....	197
第四节 质押权 .....	206
<b>第九章 信托法律制度</b> .....	214
第一节 信托法律制度概述 .....	215
第二节 信托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	221
第三节 信托财产 .....	226
第四节 信托当事人 .....	228
<b>第十章 融资租赁法律制度</b> .....	239
第一节 融资租赁法概述 .....	240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概述 .....	243
第三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订立 .....	246

第四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变更、转让、解除和终止 .....	250
<b>第十一章</b>	<b>涉外金融法 .....</b>	<b>257</b>
第一节	涉外金融法概述 .....	258
第二节	涉外金融机构管理法 .....	261
第三节	外汇管理法 .....	276
第四节	外债管理法 .....	283
<b>参考文献</b>	.....	<b>289</b>

# 第一章

## 金融法总论



### 学习目标

1. 了解金融法的概念、金融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金融法调整对象；
2. 掌握我国金融法律的渊源，熟悉我国金融法体系、基本原则。

### 引例

2012年6月20日，冯某在江阴一家银行的ATM机上取款时，发现ATM机内有一张银行卡。经查询，冯某发现卡内余额有20余万元，于是他偷偷从卡内分4次取出人民币8000元。由于怕失主挂失后失去这笔意外之财，冯某还修改了银行卡密码。接着，冯某用捡来的银行卡取款还清了自己所欠的外债，还购买了笔记本、手机、金首饰等贵重物品。短短5天内，冯某使用了卡内金额近20万元。后因失主报案，冯某被江阴市公安局抓获。<sup>①</sup>

#### [解析]

冯某拾得他人银行卡并使用、取款，消费数额近20万元，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我国《刑法》第196条规定了信用卡诈骗罪，冯某的行为触犯了第196条第3款“冒用他人信用卡”的法律规定，将承担金融刑事法律责任。

《刑法》中关于金融犯罪及其刑事处罚的法律规定是中国金融法的渊源之一。

<sup>①</sup> 顾焯：《拾得银行卡后使用，一男子被判刑8年》，北京，《北京青年报》，2013-02-10。

##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 一、金融法的概念及特征

#### (一) 金融法的概念

金融法是调整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金融关系是指金融管理关系和金融业务关系。金融管理关系包括国家立法中确立金融机构的设立、组织、性质、地位和职能的金融管理关系,也包括国家金融主管机关在组织、管理金融事业和调控、监管金融市场过程中所形成的金融调控与监管关系;金融业务关系是调整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从事金融业务活动中发生的经济交易关系。

金融法是我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由于金融活动的不同,法律规范的调整对象也不同,金融法也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金融法是指全社会货币资金的筹集、分配、融通、使用、管理活动中产生的所有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狭义的金融法是指调整货币流通和社会信用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本教材所指的金融法为狭义上的金融法。调整范围包括银行的信用活动、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股票和债券等有偿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金融的担保、租赁和信托等一系列金融活动。



#### 小贴士

#### “金融”的由来

“金融”虽是中国字组成的词,但在中国并非古已有之。古代文字中有“金”,有“融”,但未见“金融”连在一起的词。《康熙字典》及其之前的工具书均无“金”、“融”连用的词。中国最早列入“金融”条目的工具书是1908年开始编纂、1915年出版的《辞源》和1905年即已酝酿编纂、1937年开始刊行的《辞海》,《辞海》金融条的释文是:“今谓金钱之融通状态曰金融,旧称银根。各种银行、票行、票号、钱庄,曰金融机构……”《辞海》1936年版金融条的释文是:“谓资金融通之形态也,旧称银根。”

#### (二) 金融法的特征

##### 1. 金融法具有实体法与程序法相统一的特点

一方面,金融法规定了作为实体法调整对象金融主体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另一方面,又规定了实现这些权利、义务的程序、步骤、方法等,因而金融法是实体法和程序法的

统一。

### 2. 金融法具有融合公法与私法,以社会为本位的社会法的特点

金融法调整的对象,既有关“金融个体”利益的金融业务关系,又有关金融全局的金融监管体系。这就决定了金融法既不能如公法,一切以国家意志为本位;也不能如私法,完全以个人意思为中心;而必须以社会为本位,融合公法、私法的调整方法,成为社会法。

### 3. 金融法具有强行性、准则性特点,其法律规范多为义务性、禁止性规范

由于金融业的公共性和高风险性,决定了金融机构的组织及其活动的开展对整个社会的一般商业活动和人民大众的生活具有重大影响,需要由国家法律强行规定并予以强制实施,因此,金融法主体的组成、职责、权利、义务往往由国家法律直接作出强行规定,不允许当事人随意改变;金融活动的开展也极为规范,有非常严格的程序性、准确性要求。

### 4. 金融法具有调整范围越来越广、法律内容日益增多的特点

金融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并随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而不断创新,新的金融机构、新的融资手段、新的金融工具不断涌现,金融已经渗透到了社会生产、生活的各个层面,成为现代经济的核心。

## 二、金融法的调整范围

金融法是调整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其调整对象就是各类金融关系,包括金融监督管理关系和金融业务关系两类。

### (一) 金融监督管理关系

金融监督管理关系是指国家金融监督部门(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为维护金融秩序的稳定和资金融通的有效运行,在金融监督管理活动中与金融活动者之间形成的社会关系。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金融调控关系

金融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稳定金融市场、引导资金流向和信贷规模等目的,对金融进行调节和控制产生的社会关系,如中国人民银行作为央行运用货币政策工具进行经济宏观调控时与银行发生的关系。

#### 2. 金融监管关系

金融监管关系包括:金融监督部门因各类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接管

和终止而产生的主体资格监管关系；金融监督部门对各类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进行的监管关系，包括因存贷管理、结算管理、信托管理、保险管理、融资租赁管理、证券发行交易管理、期货期权交易而发生的监管关系；金融监督部门对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和个人非法从事金融活动进行查处而产生的金融处罚关系。

## （二）金融业务关系

金融业务关系是指银行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从事相应业务活动而在其他平等的金融主体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因间接融资业务的开展而发生在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存贷款主体之间的资金融通关系，如存款关系、贷款关系、拆借关系等。

（2）因直接融资业务的开展而发生在证券、信托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和投资融资主体之间的发行、交易关系，如证券发行买卖关系、承销关系、证券交易买卖关系、行纪关系、证券发行服务与交易服务关系等。

（3）因金融中介服务业务的开展而发生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之间的金融中介服务关系，如结算、汇兑、咨询、信托、租赁、代理等关系。

（4）因开展特殊融资业务而产生的特殊融资关系，如因外汇买卖、期货期权交易而产生的关系。

## 第二节 金融法律关系

金融法律关系是由金融法律规范调整的在金融监管活动和金融业务活动过程中形成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系。作为法律关系的一种，金融法律关系除了具有一般法律关系的特征以外，还具有一些自己的特征。

（1）金融法律关系的一方主体是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金融法律关系必须是在金融活动中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为中心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2）金融法律关系具有综合性。金融活动既有金融主管机关对金融市场和金融市场的调控和监管关系，又有金融市场各主体之间的平等关系。因此，在金融法律关系中夹杂着平等的民事法律关系的特征和国家干预经济的公法特征。

（3）金融法律关系具有多样性特征。随着当代金融活动对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渗透，金融成为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活动也日趋复杂多样化，因此，金融法律关系具有多样性特征。

## 一、金融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金融法律关系同其他法律关系一样,也是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构成,三个构成要素是构成金融法律关系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 (一) 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

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是金融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是权利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者,也是金融法律关系客体物的所有者、经营者,是客体行为的实施者,主要指参加金融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可以成为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而金融机构则是金融法律关系的当然主体。

金融法律关系主体可以作以下分类。

#### 1. 特殊主体

特殊主体包括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它们作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代表国家组织管理金融机构及其活动,代表国家监管、调控金融市场,在金融法律关系主体中居于特别重要的地位。

#### 2. 各类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

各类银行是指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专业银行(如烟台住房储蓄银行、蚌埠住房储蓄银行)、合作银行、外资银行、外国银行分行、中外合资银行以及其他经营存款、放款、汇兑结算等业务的金融企业。非银行金融机构是指未冠以“银行”字样的经营信托、投资、租赁、债券、保险等金融业务的金融机构。

#### 3. 各经济组织、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这些主体可以是法人组织,也可以是非法人的合伙组织、联营组织。经济组织是指从事生产和流通以及服务性活动,以营利为目的的企业。社会团体是指公民自愿组成,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 4. 自然人

自然人包括中国公民、外国公民、无国籍人。他们参与金融活动就成为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自然人一般应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才能成为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但在特殊情况下,无行为能力人或限制行为能力人也能成为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

#### 5. 国家

国家在特定的情况下,也能以主体资格参加金融活动,成为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如发行货币、发行国家公债、参加联合国金融机构活动和政府之间的贷款等。





2010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金融机构编码规范》,从宏观层面统一了我国金融机构分类标准,首次明确了我国金融机构涵盖的范围,界定了各类金融机构具体组成,规范了金融机构统计编码方式与方法。根据此规范,我国的金融机构可分为:

- ① 货币当局,主要指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
- ② 监管当局,主要指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
- ③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如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等;
- ④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如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
- ⑤ 证券业金融机构,如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等;
- ⑥ 保险业金融机构,如财产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公司等。

## (二) 金融法律关系的客体

金融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参加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的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没有金融法律关系的客体,金融法律关系也就不可能产生,权利和义务也就会落空。能够成为金融法律关系客体的有货币、有价证券和行为,其中,货币和有价证券是主要的客体。人民币是我国流通领域唯一合法的货币,它也是金融法律关系适用最为广泛的客体。外币在我国不能任意流通,但它是外汇管理行为的对象和存储法律关系的客体。

有价证券是设定并证明持券人有权取得一定金额的凭证,包括票据、股票和债券。行为主要是指商业性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的行为和货币当局及监管当局履行金融调控和金融监管的行为。

## (三) 金融法律关系的内容

金融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金融法律关系的主体依法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权利是指主体有权依据金融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一定的行为、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一定行为的可能性。义务是指主体依据金融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为一定行为或不得为一定行为的必要性。在不同的金融法律关系中,金融法主体享有不同的权利、承担不同的义务。

金融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来自法律规范的规定,是保证权利人利益的法律手段,也是法律允许权利人行为的范围。如在金融管理法律关系中,管理主体享有的权利即职权,表现为决策权、命令权、禁止权、许可权、批准权、审核权、确认权、监督权等。在金融